

证券代码：833091

证券简称：恒达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股份”或“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认购完成，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1 年 1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进行了信息披露。

2021 年 2 月 2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家，由公司员工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平台。2021 年 3 月 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500 号）。

本次定向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6 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50,00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3,299,000.00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2021 年 3 月 26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亚会验字（2021）第 0111001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该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0 万元，其余 1129.9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该次募集资金已严格按照规定设立了募资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52380188000180793	13,299,000.00

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于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即开始使用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3,299,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409.35
二、募集资金使用	1,292,543.00
其中：1、购买原材料	1,292,473.00
2、手续费	7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016,866.3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99,900.00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10,409.35 元，已使用 1,292,543.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016,866.35 元。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